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指引



114 學年度簡章校系分則(甄選會頁面)

| 國立成功大學 建築學系 | |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 | |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 | | | |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 |
|-----------------|--|-----------|------|---|--|----------|-----------------|----|----------|--|--|
| | | 第一階段 | | | 第二階段 | | | | | | |
| | | 科目 | 檢定 | 篩選倍率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 指定項目 | 檢定 |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 | |
| 校系代碼 | 004472 | 國文 | 均標 | -- | *1.25 | 10% | 審查資料 面試(含測驗) | -- | 40% | 一、面試(含測驗) 二、學測數學A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澎湖縣、1名限金門縣 | |
| 招生名額 | 30 | 英文 | 均標 | -- | *1.25 | | | -- | 50% | | |
| 性別要求 | 無 | 數學A | 均標 | -- | *1.25 | | | | | | |
| 預計甄試人數 | 90 | 國英數A自 | -- | 3 | -- | | | | |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 2 | | | | | | | | | | |
| 離島外加名額 | 2 | | | | | | | | |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 無 | | | | | | | | |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 1500 | 指定項目內容 | 審查資料 |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F、G、K、M、N)、學習歷程自述(O、P)、其他(R.任何有助於審查的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成果作品(作品集)請直接上傳，面試時無須攜帶入場。 | | | | | | | |
|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 114.4.2 | | | 甄試說明 | 1.測驗報到時間上午8:30前，面試前，全部考生參加測驗(遲到者不得應考)。面試分上、下午二梯次並依考生人數及路程遠近安排；但考生確因甄試衝突，得依甄試通知單的說明，申請調整梯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試通知單參加。 2.本系甄試考試相關事項公告網址： http://www.arch.ncku.edu.tw | | | | | | |
| 繳交資料截止 | 114.5.6 | | | | | | | | | | |
|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114.5.18 | | | | | | | | | | |
| 榜示 | 114.5.29 | | | | | | | | | | |
| 總成績複查截止 | 114.5.29 | | | | | | | | | | |
|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A級分 | | | | | | | | | | |
| 備註 | 1.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設計與繪圖，需具備色彩、圖像與辨識能力。 2.本系分為建築設計組(5年制)及建築工程組(4年制)，入學不分組，大三則依「分轉組作業準則」分組。 3.本系聯絡資訊:06-2757575轉54108；em54100@email.ncku.edu.tw； http://www.arch.ncku.edu.tw | | | | | | | | | | |

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指引

| 參採項目 | 114 審查項目 | 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指引 |
|--------|--|--|
| 修課紀錄 | A. 修課紀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屬工程學群及建築設計學群，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文領域 (2) 數學領域 (3) 自然科學領域 (4) 藝術領域，或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5) 科技領域 3. 學業總成績 |
| 課程學習成果 | B. 書面報告 C. 實作作品 D.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 <p>學生可就書面報告、實作作品或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 3 件，本系據以綜合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毋需設限作品的種類、形式、完成度、或者是否與建築有關。 2. 側重於自己完成這些作品的動機、過程、心得、和省思。 3. 這些作品是否反映個人的特質、或者形塑了自己重要的學習背景。 4. 綜合思考這些作品跟自己的修課情形或人生經歷是否相輔相成。 |
| 多元表現 | F.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G. 社團活動經驗 K.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M.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 <p>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社團活動經驗、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特殊優良表現證明(至多 10 件)，加上自己撰寫的「多元表現綜整心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生活，社會，人群，環境的觀察與省思，因而產生的學習成果。 2. 如何藉由國內及國際上各大專院校提供的線上學習課程或相關線上學習網站發展自我學習的能力，以及從這種學習方式觀察到的學習心得。 |

| | | |
|---------------|--------------------------------|---|
| <p>學習歷程自述</p> | <p>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 就讀動機</p> | <p>綜觀高中學習歷程、就讀動機、未來自我成長計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觀近三年的學習中獲得的啟發，除了課業上的學習經驗，對於生活、社會、建築相關議題，有何觀察及感觸，這些感觸與知識學習能否共通應用。在學習過程中，與同儕、師長間的交流有什麼經驗分享，這些啟發對進入建築學系有何幫助。如何規劃未來的自我成長計畫，此計畫是開放性的，可以查詢建築學系的課程架構與大綱，了解課程說明與學習目的，也可在建築學系線上展覽中，提出觀察到的想法，並說明建築學系如何有助你發展自我。 2. 課程學習表現：課業學習表現如何？修課、選課、課外活動（如社團等）選擇緣由與反饋？是否滿足十二年國民教育精神與素養？是否在哪些課程學習表現能突顯個人的獨特性？ 3. 整體學習反應：針對表現傑出的項目說明與自身興趣的連結，以及這些能力在建築領域的學習上有什麼幫助或連結；針對相較學習不順利的課程有什麼反思與體會，回顧並說明這些經驗對自我啟發的意義與對未來選擇課程有哪些想法，以及後續修習課程內容的意願。 4. 觀察環境、人群、社會、生活之後，有沒有回饋到自己的學習經驗，能否想像用專業能力為他人打造生活的空間？ 5. 觀察不局限於特定的範圍，也不一定是對大事件的看法，可以試著就生活經驗或自己最有感覺的學習經歷，仔細的表達如何理解觀察的結果與反思。 6. 如何實踐自我學習、有什麼樣的學習習慣，能如何在學習中展現自我特質。也可參考國內外優秀建築專業人員的學習經驗，及其對建築的看法，或相關專業報章雜誌書籍，以了解建築專業的樣貌生態。 |
| <p>其他</p> | <p>R. 任何有助於審查的資料</p> | |

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評量參考指引

| 其他指定甄試項目 | 選才理念 | 評量參考指引 |
|----------|--|---|
| 面試(含測驗) | 招收具創造力、同理心、對環境與建築有興趣者，並願意跨領域學習、關心公共事務、能自主學習與嘗試多元創作手法。願意學習並理解建築領域的各個面向，並運用專業能力解決問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面試前，全部考生皆需一同參加設計測驗，結束測驗後，再依場次進行 A、B 二關面試。2. 考生均須先後參加 A、B 二關面試。 A 關約為設計測驗想法之陳述等； B 關約為自我介紹、互動面談等等。 |